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目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五、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	27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8
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91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6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7
十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0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01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02
十四、	结论意见	10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实达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达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达集团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实达集团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北京空港	指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出售给昂展置业，并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实达集团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实达集团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次资产出售	指	昂展置业以现金收购出售资产，并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出售方	指	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及隆兴茂达
出售资产	指	实达集团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及实达设备 17%的股权

长春嘉裕	指	长春嘉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长春融创	指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长春嘉盛	指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7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交易的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惠州长飞	指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兴飞	指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隆兴茂达	指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兴飞	指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拟售出公司	指	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和实达设备
融创物业	指	长春融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睿德电子	指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瑞恒邦德	指	深圳市瑞恒邦德贸易有限公司
睿兴元技术	指	惠州市睿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长飞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6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兴飞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714 号《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审阅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74 号《审阅报告》
实达设备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实达信息	指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飞香港	指	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烟台昂展	指	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颐和物业	指	全通颐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郑州兴飞	指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	实达集团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渠道，即：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全通	指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重大资产出售

实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出售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不再持有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实达设备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达集团向深圳长飞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54%的股权、向腾兴旺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兴飞 33.1%的股权、向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兴飞 5%的股权、向中兴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兴飞 4.9%的股权、向隆兴茂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3%的股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办法》，实达集团拟向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2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深圳兴飞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以上三个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重大资产出售

1.1.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昂展置业，出售资产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1.1.2 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及实达设备 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不再持有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及实达设备的股权。

1.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22,123.74 万元。经与昂展置业协商确定，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3.74 万元。

1.1.4 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出售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2.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1.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和隆兴茂达。

1.2.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2.4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 86,978,5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 81,200 万元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出售方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深圳长飞	0	0	70,200
2	腾兴旺达	49,371.3043	62,416,313	8,050
3	中兴通讯	7,500.4349	9,482,218	1,000
4	陈峰	7,455.1630	9,424,984	1,218.75
5	隆兴茂达	4,473.0978	5,654,990	731.25
合计		68,800	86,978,505	81,2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2.5 发行股份锁定期

标的资产出售方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从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将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1.2.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承担，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确定以实达集团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1.2.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1.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2.9 盈利预测补偿

深圳兴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6 亿元、1.36 亿元、1.584 亿元、1.837 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深圳兴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 亿元、1.584 亿元和 1.837 亿元；如深圳兴飞在任一年度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则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

1.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1.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9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3.4 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昂展置业以11.65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7,281,921股；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0.35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424,778股。认购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3.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深圳兴飞的通讯终端

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1,200
2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2,927
3	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8,530
4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
5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
6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6,828
合计		120,000

1.3.6 发行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1.3.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1.3.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实达集团的主体资格

2.1.1 实达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048）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实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351,558,394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1.2 主要历史沿革

实达集团设立及股本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1）1988 年设立

实达集团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经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榕开发(1988)186 号文批准，并于同年 5 月 30 日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实达集团的原名为“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福建富闽贸易公司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出资 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员工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福建省工商局批准变更注册登记。

（3）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4 年 3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实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批复》（闽体改委闽体改[1994]01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4,825 万元，占 96.5%；内部职工股 175 万元，占 3.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9 日出具闽华兴所（94）股验字第 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4）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5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和变更名称的批复》（闽体改[1995]29 号），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为 9,69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6.945%；内部职工股为 305.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5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5 月 8 日出具闽华兴所（95）股验字第 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5）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闽体改[1996]019 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总股本 13,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9,694.50 万元，占 74.57%；社会公众股 3,305.50 万元，占 25.43%（含内部职工股 305.50 万元，发行新股 3,0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1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305.50 万股（共占用额度 330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6 年 8 月 3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6）股验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2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金 3,000 万元。

（6）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0 万股。

1996 年 11 月 2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6）股验字第 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5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闽政体股[1996]30 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9,5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156.50 万股，法人股 4,385.25 万股，社会公众股 4,958.25 万股。

（7）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公积金转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9,250 万元。

1997 年 3 月 31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50 万元。

1997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09 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29,2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5,234.75 万股，占 52.08%；

法人股 6,577.875 万股，占 22.49%；社会公众股 7,437.375 万股，占 25.43%。

（8）1997 年配股

199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通过以 1996 年发行后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按现有总股本 29,250 万股计算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1.333 股），配售股份总额 3,9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可配股 991.65 万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可配股 2,908.35 万股。

199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98 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2,031.30 万股，向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77.0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91.65 万股。

1998 年 1 月 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98）股验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后的股本变更为 32,512.944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1998]02 号），同意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公司本次配股后，总股本由原来的 29,250 万股增至 32,512.94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法人股 21,847.6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19%；社会公众股 8,429.0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3%；法人股转配 2,236.29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8%。

（9）1999 年配股

1999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82 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2,345,957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350,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5,287,075 股，向法人股转配股股东配售 6,708,882 股。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本变更事宜作出决议：本年度配股工作实际配售总数 26,428,954 股，实际募集资金 211,431,632

元。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51,558,394 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1999）股验字 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26 日，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351,558,394 元。

1999 年 11 月 1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1999]27 号），同意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公司配股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到 35,155.83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法人股 21,882.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4%；法人股转配 2,315.48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社会公众股 10,957.7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17%。

自 1999 年配股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的总股本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昂展置业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 22.22%的股权，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878098）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昂展置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八层五号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

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批发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展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展置业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2.3.1 深圳长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长飞持有深圳兴飞 54%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46546)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长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 A502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2,7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及通信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长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67.75	60.10%
2	全通智盛（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4.75	33.32%
3	诸为民	150	5.41%
4	刘伟利	32.5	1.17%
	合计	2,775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长飞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通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间接持有中国全通 30.21%股权，并通过中国全通下属的全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深圳长飞 60.1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长飞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2 腾兴旺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兴旺达持有深圳兴飞 33.1%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498849）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腾兴旺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六路 29 号万德莱大厦北座 607
法定代表人： 陈楚山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

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兴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楚山	1.5	50.00%
2	陈峰	1.5	50.00%
	合计	3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兴旺达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3 中兴通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持有深圳兴飞 4.9%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中兴通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343,754.1278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

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根据中兴通讯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兴通讯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58,191,944	30.7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28,341,960	18.28%
3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36,780,042	1.07%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0,975,368	0.61%
5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5,894,950	0.4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711,011	0.40%
7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2,155,870	0.3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686	0.35%
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99,594	0.35%
10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10,533,037	0.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4 陈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持有深圳兴飞 5%的股权。陈峰的身份证号码为 3402041974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3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5 隆兴茂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兴茂达持有深圳兴飞 3%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1809XL）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隆兴茂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六路 29 号楼万德莱大厦北座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隆兴茂达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兴茂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晨	普通合伙人	20	20%
2	段纬卿	有限合伙人	20	20%
3	李仁丰	有限合伙人	20	20%
4	张晔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5	尹良超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柳林	有限合伙人	7.3334	7.3334%
7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8	侯业全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9	诸为民	有限合伙人	3.3334	3.3334%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兴茂达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3.1.1 实达集团的批准

实达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实达集团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实达集团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1.2 昂展置业的批准

昂展置业的唯一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1.3 拟售出公司的批准

(1) 长春融创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实达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春融创 23.5%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2) 实达设备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实达集团将所持有的实达设备 17%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含现有股东）承接。

(3) 实达信息唯一股东实达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3.1.4 深圳长飞的批准

深圳长飞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1.5 中兴通讯的批准

中兴通讯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1.6 腾兴旺达的批准

腾兴旺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1.7 隆兴茂达的批准

隆兴茂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1.8 深圳兴飞的批准

深圳兴飞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深圳长飞、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及陈峰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转让给实达集团。

3.2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

（1）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昂展置业因本次交易对实达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全通股东大会及深圳长飞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达集团、昂展置业、拟售出公司、标的资产出售方和深圳兴飞已经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实达集团就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的批准。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股权转让协议》

实达集团与昂展置业已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对价、转让交割、过户登记、陈述保证、生效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4.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实达集团与标的资产出售方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相关安排、声明、保证和承诺、过渡期、协议的生效及终止、交易的实施与完成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实达集团与昂展置业、天风证券已签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声明、保证和承诺、生效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4.4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实达集团与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及隆兴茂达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净利润预测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

5.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为实达集团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及实达设备 17%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2,123.74 万元。

5.2 实达信息

5.2.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持有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根据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2275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实达信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达集团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5.2.2 实达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实达信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信息持有嘉裕电子 100% 的股权。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00023281）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嘉裕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长春嘉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26 室（租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赵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有色金属及矿产品

（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销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裕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达信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2.3 实达信息的土地物业

根据实达信息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5.3 长春融创

5.3.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持有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并通过实达信息间接持有长春融创 27.5%的股权。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09869）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长春融创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1877 号融创上城一期商业 D
法定代表人： 王扬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及商品房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房屋买卖、租赁居间代理、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首饰零售，纺织品、

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品牌乘用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经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展置业	8,760	29.2%
2	实达信息	8,250	27.5%
3	实达集团	7,050	23.5%
4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5,940	19.8%
	合计	30,000	100%

5.3.2 长春融创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长春融创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下属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别是长春嘉盛、融创物业、北京空港和烟台昂展。

（1）长春嘉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持有长春嘉盛 90% 的股权。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00005309）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长春融创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02 室（租期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扬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嘉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融创	8,100	90%
2	李彦	450	5%
3	李庆军	450	5%
	合计	9,000	100%

（2）融创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持有融创物业 80%的股权。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01840）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融创物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融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高新技术开发区硅谷大街 1877 号会所 3 楼
法定代表人： 武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及有偿综合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创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融创	80	80%
2	北京威德酒店物业	20	20%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0	100%

(3) 北京空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持有北京空港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689221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北京空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2,99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家居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空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融创	2,990	100%
	合计	2,990	100%

(4) 烟台昂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持有烟台昂展 99.67%的股权。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28204108）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烟台昂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 4 层 405-407 号

法定代表人： 景戈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昂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融创	2,990	99.67%
2	景戈平	10	0.33%
	合计	3,000	100%

5.3.3 长春融创的土地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春融创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²	权利期限	抵押
1.	长春融创	长 国 用 (2014) 第 09007899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 硅谷大街 187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912	2054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2.	长春融创	长 国 用 (2014) 第 090007901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 硅谷大街 187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2,372	2054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3.	长春融创	长 国 用 (2014) 第 090007900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 硅谷大街 187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893	2054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4.	长春融创	长 国 用 (2009) 第 09002777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 硅谷大街 187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42,482	2054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5	长春	长 国 用	长春净月开发区	出让	商业服	16,912	2056 年 12 月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²	权利期限	抵押
	嘉盛	(2010)第081004007号	王家屯用地以东、规划净月甲一路以南、长双公路西侧水域以西、水系绿化带以北		务类		19日	
6	长春嘉盛	长国用(2010)第081004009号	长春净月开发区王家屯用地以东、规划净月甲一路以南、长双公路西侧水域以西、水系绿化带以北	出让	商业服务类	21,104	2056年12月19日	无
7	长春嘉盛	长国用(2014)第08100060号	长春净月开发区王家屯用地以东、规划净月甲一路以南、长双公路西侧水域以西、水系绿化带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7,745	2056年12月19日	无
8	长春嘉盛	长国用(2014)第081000061号	长春净月开发区王家屯用地以东、规划净月甲一路以南、长双公路西侧水域以西、水系绿化带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2,194	2056年1月19日	抵押
9	长春嘉盛	长国用(2010)第08104006号	长春净月开发区王家屯用地以东、规划净月甲一路以南、长双公路西侧水域以西、水系绿化带以北	出让	住宅用地	152,213	2056年12月19日	无
10	北京空港	京顺国用(2004出)字第0197号	顺义空港天竺镇天竺村西南	出让	住宅用地	14,144.10	2053年3月17日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长春融创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融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位置	发证时间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抵押
1	长春融创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8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一期商业B区	2014年3月28日	商业服务用房	2,058.61	抵押
2	长春融创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7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一期商业C	2014年3月28日	商业服务用房	774.96	抵押
3	长春融创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9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一期商业D	2014年3月28日	商业服务用房	791.35	抵押

5.4 实达设备

5.4.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持有实达设备 17%的股权。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544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实达设备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法定代表人：杨晓樱
注册资本：14,818.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199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进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凡涉及审批许可项

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EALT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10,268.18	69.29%
2	实达集团	2,518.5	17%
3	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31.5	13.71%
	合计	14,818.18	100%

1.1 出售股权涉及的第三方同意

（1）长春融创

根据长春融创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融创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并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需要获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长春融创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长春融创的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达集团持有的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长春融创的其他股东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达信息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实达设备

根据实达设备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实达设备的股权需要取得合营他方书面同意，并由合营他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实达设备的其他股东世康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昂展置业书面回函，确认：若其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且决定购买实达设备 17%股权，其同意按照昂展置业购买实达设备 17%股权的同等条款承接该等股权，否则其同意实达集团将

该等股权出售给昂展置业，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 实达集团为拟售出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达集团对拟售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实达集团对拟售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实达信息	10,754,324.90
长春融创	70,366,691.03
合计	81,121,015.93

就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归还其对实达集团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同时，昂展置业已出具承诺，如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未归还上述往来款，由昂展置业承诺将代其向实达集团偿还，如实达集团因向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昂展置业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实达集团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实达集团为拟售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达集团为实达设备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实达设备	2,000.00	2015/4/14	2016/4/14	否
实达设备	3,000.00	2014/12/22	2015/12/22	否
实达设备	1,500.00	2014/12/12	2015/12/5	否
合计	6,500.00			

就上述担保事项，实达设备已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将不再产生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新的债务，不会使上市公司产生新的担保责任。

同时，昂展置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若出现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时，本公司将代上市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因之遭受一切经济损失或支付义务；

二、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本公司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上市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

三、因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享有追偿权。”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1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及隆兴茂达所持有的深圳兴飞共计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兴飞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189.39 万元。

2.1.1 深圳兴飞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894601）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兴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6 楼东面、7 层、八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34,82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1.2 主要历史沿革

深圳兴飞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深圳兴飞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3 条。

（1）成立

深圳兴飞由深圳长飞和陈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和诚内验字（2005）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深圳兴飞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 500 万元。

深圳兴飞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400	80%
2	陈峰	100	20%
	合计	5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6 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峰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12%的股权以 11,206,677.07 元转让给中兴通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深圳兴飞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2 年 7 月 30 日，陈峰与中兴通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兴飞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400	80%
2	中兴通讯	60	12%
3	陈峰	40	8%
	合计	5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将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圳兴飞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深圳长飞增资 2,000 万元，中兴通讯增资 300 万元，陈峰增资 200 万元。同日，深圳兴飞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和诚内验字(2014)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兴飞已收到其股东本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 2,5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兴飞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2,400	80%
2	中兴通讯	360	12%
3	陈峰	240	8%
	合计	3,000	100%

（4）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未分配利润 31,821 万元同比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4,821 万元。同日，公司就变更事项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的和诚内验字(2014)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0日，深圳兴飞已收到其股东本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31,821万元。

此次增资后深圳兴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27,856.80	80%
2	中兴通讯	4,178.52	12%
3	陈峰	2,785.68	8%
	合计	34,821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中兴通讯与腾兴旺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通讯将其拥有的7.1%的深圳兴飞股权以4,547.40万元转让给腾兴旺达。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7.1%的股权以4,547.40万元转让给腾兴旺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深圳兴飞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公司股东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兴飞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27,856.80	80%
2	陈峰	2,785.68	8%
3	腾兴旺达	2,472.2910	7.10%
4	中兴通讯	1,706.2290	4.90%
	合计	34,821	1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4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长飞将其持有深圳兴飞26%的股权转让给腾兴旺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长飞与腾兴旺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兴飞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18,803.34	54%
2	腾兴旺达	11,525.7510	33.10%
3	陈峰	2,785.68	8%
4	中兴通讯	1,706.2290	4.90%
	合计	34,821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兴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峰以 130 万元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3%的股权转让给隆兴茂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峰与隆兴茂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兴飞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18,803.34	54%
2	腾兴旺达	11,525.751	33.1%
3	陈峰	1,741.05	5%
4	中兴通讯	1,706.229	4.9%
5	隆兴茂达	1,044.63	3%
	合计	34,821	100%

2.1.3 深圳兴飞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根据深圳兴飞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兴飞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信托投资章程》、《出资人会议决议》、《信托投资参股协议书》、《股份代持协议》等资料，并经对陈峰及其他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及柳林（除刘小田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深圳兴飞股东陈峰所持股权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股东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和刘小田，共计 12 名实际股东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	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共计 11 名实际股东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	陈峰、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共计 4 名实际股东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陈峰、段纬卿、韦晨、李仁丰、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和诸为民，共计 10 名实际股东
2015 年 7 月	陈峰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隆兴茂达，代持解除

（1）深圳兴飞成立

深圳兴飞成立时，设立了“员工信托持股制度”，即出资人（实际股东）共同委托名义股东陈峰持有深圳兴飞 20%的股权，金额为 100 万元，全部资金由实际股东委托陈峰出资。鉴于当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深圳兴飞设立时的 20%股权认缴款 100 万元全部由陈峰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缴纳，待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确定后，再由实际股东向陈峰支付各自应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深圳兴飞及陈峰的说明确认，2006 年 2 月，深圳兴飞就陈峰所代持的 20%股权确定了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其中 5%股权由陈峰实际持有，14.4%股权为陈峰代他人持有，0.6%为预留份额。2006 年 2 月 14 日，出资人会议通过《出资人会议决议》，同意委托陈峰作为深圳兴飞全体出资人的信托人。

2006年4月1日，陈峰与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和刘小田分别签署了《信托投资参股协议书》，约定前述实际股东将其参加深圳兴飞信托投资的参股金额委托在陈峰名下。王永忠未签署该协议书，但经与王永忠的访谈确认，其当时亦同意将其所持股权委托在陈峰名下。

根据对陈峰与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等实际股东访谈确认（除刘小田无法取得联系），上述实际股东均已将各自的出资款支付给陈峰。

2007年7月28日，深圳兴飞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陈峰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全体出资人通过信托持股管理委员会委托陈峰以其名义代为持有深圳兴飞20%的股权。

2007年7月30日，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07]雅律见证字1049号《律师见证书》，对上述《股份代持协议》的真实有效等事项进行了见证。

根据上述文件及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等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刘小田无法取得联系），就陈峰所持20%的股权，深圳兴飞成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诸为民	15	3%
3		何士友	10	2%
4		王永忠	7.5	1.5%
5		王忠霞	7.5	1.5%
6		李继朝	7.5	1.5%
7		熊辉	7.5	1.5%
8		郑勤	5	1%
9		段纬卿	3	0.6%
10		韦晨	3	0.6%

11		李仁丰	3	0.6%
12		刘小田	3	0.6%
13		陈峰（预留份额）	3	0.6%
		合计	100	20%

注：上表第 13 项对应的“陈峰（预留份额）”是为未来新增核心管理层激励之用，预留份额出资款由陈峰支付。

（2） 2006 年 7 月，实际股东刘小田转让股权并退出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刘小田签署的《信托投资退股协议书》、《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根据对陈峰的访谈确认，2006 年 7 月，刘小田因离职申请退股，就其原实际持有的深圳兴飞 0.6%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峰。

本次陈峰受让刘小田退股的股权作为预留份额的一部分拟用于未来核心管理层的激励。

刘小田退股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诸为民	15	3%
3		何士友	10	2%
4		王永忠	7.5	1.5%
5		王忠霞	7.5	1.5%
6		李继朝	7.5	1.5%
7		熊辉	7.5	1.5%
8		郑勤	5	1%
9		段伟卿	3	0.6%
10		韦晨	3	0.6%
11		李仁丰	3	0.6%
12		陈峰（预留份额）	6	1.2%
		合计	100	20%

（3）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三次分红

根据陈峰、诸为民、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提供的银行凭证、深圳兴飞提供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并经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访谈确认，深圳兴飞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8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8 日分别进行了三次分红，陈峰在收到历次分红款后均支付给了上述实际股东，上述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就分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

（4） 2012 年 5 月，代持股权的转让，部分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确认函》及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和郑勤的访谈确认：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分别同意，将其分别委托陈峰代持的 3%、2%、1.5%、1.5%、1.5%、1.5%、1% 的深圳兴飞股权（合计 12%）以 11,206,677.07 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兴通讯；中兴通讯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股权转让款分期（共五期，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 2016 年）向陈峰支付，陈峰在收到转股价款后支付给上述实际股东。

根据陈峰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及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和郑勤的访谈确认，截至访谈之日，陈峰已收到代扣代缴后的股权转让款（前三期）合计 6,539,739.12 元，陈峰在收到历次股权转让款后均支付给了实际股东，截至访谈之日，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未决事项。根据陈峰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陈峰已收到中兴通讯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1,272,801.24 元，并已支付给了相应的实际股东。

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1）上述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关于深圳兴飞股权存在代持关系；2）上述实际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中包括其所间接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3）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实际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兴飞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深圳兴飞股权；4）上述实际股东关于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各方均不会以

任何理由就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向其他方以及中兴通讯提起诉讼、仲裁、主张权利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5) 上述实际股东在签署《确认函》已知悉深圳兴飞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未来可能改制并申请上市的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除上述实际股东外的其他实际股东陈峰、段纬卿、李仁丰、韦晨也签署了《确认函》，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峰合计持有深圳兴飞 8%的股权，就其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段纬卿	3	0.6%
3		韦晨	3	0.6%
4		李仁丰	3	0.6%
5		陈峰（预留份额）	6	1.2%
		合计	40	8%

（5） 2013 年 3 月，预留份额的分配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陈峰分别与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信托投资参股协议书》，并经对陈峰、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的访谈确认：2013 年，陈峰将其所持有的 1.2%的预留份额分别以每出资额 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人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根据对陈峰及前述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受让人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的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 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段纬卿	3	0.6%
3		韦晨	3	0.6%
4		李仁丰	3	0.6%
5		侯业全	1.1	0.22%
6	陈峰	杨建平	1.1	0.22%
7		尹良超	1.1	0.22%
8		张晔	1.1	0.22%
9		柳林	1.1	0.22%
10		诸为民	0.5	0.1%
		合计	40	8%

（6）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圳兴飞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深圳长飞增资 2,000 万元，中兴通讯增资 300 万元，陈峰增资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 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150	5%
2		段纬卿	18	0.6%
3		韦晨	18	0.6%
4		李仁丰	18	0.6%
5		侯业全	6.6	0.22%
6		杨建平	6.6	0.22%
7		尹良超	6.6	0.22%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 股权比例
8		张晔	6.6	0.22%
9		柳林	6.6	0.22%
10		诸为民	3	0.1%
		合计	240	8%

（7）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31,821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圳兴飞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4,821 万元，其中，深圳长飞增资 25,456.80 万元，中兴通讯增资 3,818.52 万元，陈峰增资 2,545.6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 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1,741.0500	5%
2		段纬卿	208.9260	0.6%
3		韦晨	208.9260	0.6%
4		李仁丰	208.9260	0.6%
5		侯业全	76.6062	0.22%
6		杨建平	76.6062	0.22%
7		尹良超	76.6062	0.22%
8		张晔	76.6062	0.22%
9		柳林	76.6062	0.22%
10		诸为民	34.8210	0.1%
		合计	2,785.6800	8%

(8) 2015 年 7 月，剩余代持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解除

为解除深圳兴飞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2015 年 7 月 14 日，段纬卿、韦晨、李仁丰、杨建平、尹良超、侯业全、柳林、张晔及诸为民签署了《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隆兴茂达用于受让陈峰代其所持有的合计 3% 的深圳兴飞股权，上述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其分别在委托陈峰所代持的 3% 股权中所占的比例相同（意在还原各自真实的出资比例），具体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韦晨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2	段纬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	李仁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5	尹良超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6	侯业全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7	柳林	有限合伙人	7.3334	7.3334%
8	张晔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9	诸为民	有限合伙人	3.3334	3.3334%
合计			1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股东韦晨、段纬卿、李仁丰、杨建平、尹良超、侯业全、柳林、张晔及诸为民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了以下事项：1) 上述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关于深圳兴飞股权存在代持关系；2) 上述实际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中包括其所间接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3) 上述实际股东关于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各方均不会以任何理由就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主张权利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至此，深圳兴飞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

2.1.4 深圳兴飞的股权质押

根据腾兴旺达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腾兴旺达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股权用于质押以担保其银行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腾兴旺达与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字 0042 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字 0043 号），腾兴旺达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借款 1.4 亿元、1.5 亿元，合计借款 2.9 亿元，用于归还负债性资金本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

同时，腾兴旺达与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质]字 0066 号）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质]字 0068 号），腾兴旺达将持有深圳兴飞合计 33.1%的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为上述两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2.9 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外，陈楚山、陈峰已与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两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9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保证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股权顺利交割至实达集团名下，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本次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上述两项《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深圳兴飞合计 33.1%股权的质押，并为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同时，腾兴旺达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本次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上述两项《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深圳兴飞合计 33.1%股权的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对本次交易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除腾兴旺达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的股权设立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和腾兴旺达均已承诺将于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本次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待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之后，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2 深圳兴飞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兴飞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拥有 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惠州兴飞、郑州兴飞、南昌兴飞、睿德电子、惠州长飞、瑞恒邦德和兴飞香港；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别是睿兴元技术和颐和物业。

2.2.1 惠州兴飞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惠州兴飞 100%的股权。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2000092133）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惠州兴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科技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4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手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 郑州兴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郑州兴飞 100%的股权。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500001094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郑州兴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组装生产手机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 南昌兴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南昌兴飞 100%的股权。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940158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南昌兴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街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通信产业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2.4 睿德电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睿德电子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011056)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睿德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民企科技工业园 2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6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手机配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睿德电子下设惠州博罗分公司。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惠州博罗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科技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承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手机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1) 睿德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睿德电子成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情况如下：

a) 成立

睿德电子由深圳长飞、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地”）、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成”）和自然人冯锡章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70 万元。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睿德电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870 万元。

睿德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500	57.47%
2	中兴新地	200	22.99%
3	中兴集成	50	5.75%
4	冯锡章	120	13.79%
	合计	87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3 日，睿德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兴集成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 5.75%的股权以 1,009,095.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锡章。睿德电子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5 年 7 月 4 日，中兴集成与冯锡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睿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500	57.47%
2	中兴新地	200	22.99%
3	冯锡章	170	19.54%
	合计	870	1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睿德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锡章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 19.54%的股权以 25,108,579 元转让给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睿德电子其他股东同意该等转让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睿德电子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就前述股权转让，冯锡章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锡章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 19.54%的股权以 25,108,579 元转让给深圳兴飞。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睿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飞	500	57.47%
2	中兴新地	200	22.99%
3	深圳兴飞	170	19.54%
	合计	870	100%

d)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睿德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深圳长飞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 57.47%的股权以 73,848,762 元转让给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睿德电子的其他股东同意该等转让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睿德电子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就前述股权转让，深圳长飞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长飞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 57.47%的股权以 73,848,762 元转让给深圳兴飞。

此次股权转让后，睿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兴飞	670	77.01%
2	中兴新地	200	22.99%
	合计	870	100%

e) 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3 日，睿德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兴新地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的睿德电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撤回其在睿德电子的投资款项合计 39,620,645 元。同日，中兴新地与深圳兴飞、睿德电子签署了《股东撤资协议书》，定向减资完成后中兴新地不再持有睿德电子的股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70 万元，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3 月 24 日，睿德电子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将该事项通知了相关债权人。

根据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和诚内验字(2014)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睿德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原注册资本减资至 67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70 万元（原实收资本减资至 670 万元）。

上述减资完成后，睿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兴飞	670	100%
	合计	670	100%

（2）睿德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a) 代持解除前睿德电子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睿德电子提供的《信托投资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高建彬、余喜彦、郑郁、刘海兵、何承波、吕胜云、何长春、杨景才、张永琪、章炜、周志群、李春梅、常武、党长征、范焰南、何莉、李岩、苏琼、吴萍、尹华文、孙健、杨勇（身份证号：510921197710*****）、冷天翼、杨勇（身份证号：362203198003*****）、李金芸等 28 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

睿德电子成立时，设立了“员工信托持股制度”，即出资人（实际股东）共同委托名义股东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 13.79%的股权。鉴于当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睿德电子设立时的 13.79%股权认缴款 120 万元全部

由冯锡章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缴纳，待实际股东及出资额确定后，再由实际股东向冯锡章支付各自应缴纳的出资款。

2005 年 7 月 4 日，中兴集成与冯锡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中兴集成持有的睿德电子 5.75%股权转让给冯锡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 19.54%的股权，出资额为 170 万元。

根据睿德电子以及冯锡章的确认，2004 年 11 月，睿德电子就冯锡章所持的 13.79%股权制定了分配方案，其中，冯锡章本人实际持有 2.5%的股权，其余 11.29%股权为代其他员工持有；2005 年 7 月，就冯锡章受让的睿德电子 5.75%的股权的出资额，依据《信托投资章程》规定的分配原则及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冯锡章陆续转让给了部分原有出资人及符合条件的新的出资人；同时，根据《信托投资章程》规定，持股员工自愿退股或离职时需退股，后续再根据《信托投资章程》的规定及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将预留份额分配给部分原有出资人及符合条件的新的出资人。

在上述过程中，因睿德电子资料缺失且因受让股权的分配及部分员工离职退股并重新分配，冯锡章无法准确回忆代持相关细节，已无法确定上述过程中冯锡章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名单及出资比例。

b) 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3 年 12 月 27 日，冯锡章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锡章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 19.54%的股权以 25,108,579 元转让给深圳兴飞，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6.2.4 (c)”。

根据睿德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等 28 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就冯锡章持有的 19.54%的股权，实际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睿德电子的股权比例
1	冯锡章	60.9	7%
2	陈楚山	26.1	3%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睿德电子的股权比例
3	熊井泉	26.1	3%
4	高建彬	8.7	1%
5	余喜彦	4.35	0.5%
6	郑郁	4.35	0.5%
7	刘海兵	4.35	0.5%
8	何承波	4.35	0.5%
9	吕胜云	3.828	0.44%
10	何长春	2.6	0.3%
11	杨景才	2.6	0.3%
12	张永琪	2.6	0.3%
13	章炜	2.6	0.3%
14	周志群	2.6	0.3%
15	李春梅	1.74	0.2%
16	常武	0.87	0.1%
17	党长征	0.87	0.1%
18	范焰南	0.87	0.1%
19	何莉	0.87	0.1%
20	李岩	0.87	0.1%
21	苏琼	0.87	0.1%
22	王荣华	0.87	0.1%
23	吴萍	0.87	0.1%
24	尹华文	0.87	0.1%
25	孙健	0.87	0.1%
26	杨勇（身份证号： 510921197710*****）	0.87	0.1%
27	冷天翼	0.87	0.1%
28	杨勇（身份证号： 362203198003*****）	0.87	0.1%
29	李金芸	0.87	0.1%
	合计	170	19.54%

根据熊井泉、高建彬、余喜彦、郑郁、刘海兵、何承波、吕胜云、何长春、杨景才、张永琪、章炜、周志群、李春梅、常武、党长征、范焰南、何莉、李岩、苏琼、王荣华、吴萍、尹华文、孙健、杨勇(身份证号:510921197710*****)、冷天翼、杨勇(身份证号:362203198003*****)、李金芸等 27 名实际股东分别与冯锡章签署的《员工出资人授权书》、并经与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高建彬、余喜彦、郑郁、刘海兵、何承波、吕胜云、何长春、杨景才、张永琪、章炜、周志群、李春梅、常武、党长征、范焰南、何莉、李岩、苏琼、吴萍、尹华文、孙健、杨勇(身份证号:510921197710*****)、冷天翼、杨勇(身份证号:362203198003*****)、李金芸等上述 28 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上述实际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高建彬等上述 28 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结果以及冯锡章提供的银行凭证、深圳兴飞提供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深圳兴飞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期支付给冯锡章,截至目前,冯锡章在历次收到深圳兴飞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款后均支付给了上述实际股东,上述实际股东与冯锡章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

c) 对睿德电子历史上代持问题的分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2 月 27 日冯锡章与深圳兴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就其所持睿德电子 19.54%的股权,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清晰、明确,冯锡章在签署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时取得了当时所有实际股东的同意,冯锡章有权处分该部分股权。

同时,为最大程度地避免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可能存在的纠纷,睿德电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关于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公告》,载明:

“本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该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基于谨慎性考虑,为进一步确保本公司股权截至目前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特此对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权权属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个月。

月，即从公告之日起 30 天。

截至目前，深圳兴飞是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对上述公告股权权属存疑的利害关系人，如主张对本公司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或对深圳兴飞所持本公司股权存有任何异议，请在公告期内，持出资凭证、营业执照（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等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主张，逾期视为无异议。

公告期满后，对本公告所公告的股权，如果无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深圳兴飞凭工商登记信息持有的本公司 10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深圳兴飞的控股股东深圳长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睿德电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有任何人士向深圳兴飞或睿德电子主张其享有睿德电子的任何股权权益，由此给深圳兴飞或睿德电子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深圳兴飞或睿德电子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深圳兴飞或实达集团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2.5 睿兴元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德电子持有睿兴元技术 100%的股权。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2000092800）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睿兴元技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睿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科技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44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手机配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惠州长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惠州长飞 100%的股权。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2000037153）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惠州长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及通信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7 颐和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长飞持有颐和物业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781354）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颐和物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全通颐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六路 29 号楼万德莱大厦北座 607
法定代表人：	陈元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和物业维修工程施工，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营、专控及专卖商品）。餐饮服务（由下属分公司实际经营），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

服务，健身服务，家装建材销售，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上门维修。许可经营项目：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服装干洗。

颐和物业下设惠州分公司。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1322000090283）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颐和物业惠州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全通颐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科技大道
法定代表人：	严长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 瑞恒邦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瑞恒邦德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933082）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瑞恒邦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恒邦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一道 017 号 29 号厂房北座 5 楼 F10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2.9 兴飞香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持有兴飞香港 100%的股权。

兴飞香港系深圳兴飞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560 号）出资 135 万美元（1000 万港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 月 14 日，兴飞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851186）。2015 年 1 月 14 日，兴飞香港取得了《商业登记证》（编号：60871970-000-01-15-5）。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兴飞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PD KL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3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3 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1	深圳兴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16386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2	深圳兴飞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编号: 440396964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手机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3	深圳兴飞	认证证书 (15/15T6115R01)	深圳兴飞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认证标准：TL9000： R5.0/R5.0； 认证类型：TL9000-H； 认证范围：手机的设计和生 产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 日至2016年 12月25日
4	惠州兴飞	认证证书 (15/15T6115R01-1)	惠州兴飞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认证标准：TL9000： R5.0/R5.0； 认证类型：TL9000-H； 认证范围：手机的设计和生 产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 日至2016年 12月25日
5	郑州兴飞	认证证书 (15/15T6115R01-2)	郑州兴飞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认证标准：TL9000： R5.0/R5.0； 认证类型：TL9000-H； 认证范围：手机的设计和生 产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 日至2016年 12月25日
6	深圳兴飞	认证证书 (15/14Q6114R31)	深圳兴飞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认证标准：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范围：手机的设计和生 产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 日至2017年 10月15日
7	惠州兴飞	认证证书 (15/14Q6114R31-1)	惠州兴飞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认证标准：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范围：手机的设计和生 产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 日至2017年 10月15日
8	郑州兴飞	认证证书 (15/14Q6114R31-2)	郑州兴飞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认证标准：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 日至2017年 10月15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认证范围：手机的设计和生 产		
9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31160665357 1)	深圳兴飞生产的 cdma2000/GSM 数字移动电 话机 ZTE N5S 符合强制性产 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0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403 59)	深圳兴飞生产的 Cdma2000 数字移动电话机 ZTE N798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 CNCA-07C-031: 2007 的 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11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256 16)	深圳兴飞生产的 cdma2000/GSM 数字移动电 话机 ZTE N986 符合强制性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6787 19)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SCDMA/GSM 双模数字 移动电话机 ZTE Q201T 符 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3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6792 23)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SCDMA/GSM 双模数字 移动电话机 ZTE Q501T 符 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
14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399 71)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SCDMA/GSM 双模数字 移动电话机 ZTE U809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15	深圳 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6776 71)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SCDMA/GSM 双模数字 移动电话机 ZTE U889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16	深圳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58979)	深圳兴飞生产的 WCDMA 数字移动电话机 ZTE V818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7	深圳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46997)	深圳兴飞生产的 WCDMA 数字移动电话机 ZTE V879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8	深圳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53570)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SCDMA/GSM 双模无线数据终端 ZTE-TA5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9	深圳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705636)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ZTE Q507T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20	深圳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744081)	深圳兴飞生产的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ZTE Q509T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1	深圳兴飞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FZ2014094407)	批准中兴通讯在深圳兴飞为其生产的产品名牌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志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2	深圳兴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9676614)	深圳兴飞生产的多媒体终端 FGB-T4-A8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 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23	睿德电子	认证证书 (743003760)	睿德电子已在数码产品及通讯类产品用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的设计和制造领	TÜVRheinl and of North America,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域建立并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证明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下列标准的要求：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TL 9000-H R5.0/R5.0	Inc.	
24	睿兴元技术	认证证书 (743003760/01)	睿兴元技术已在数码产品及通讯类产品用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的制造领域建立并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证明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下列标准的要求：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TÜ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5	睿德电子	认证证书 (743003761)	睿德电子已在数码产品及通讯类产品用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的设计和制造领域建立并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证明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下列标准的要求：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TÜV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6	睿兴元技术	认证证书 (743003761/01)	睿兴元技术已在数码产品及通讯类产品用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的制造领域建立并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证明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下列标准的要求：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TÜ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7	睿德电子	认证证书 (011041325152)	认证范围：数码产品及通讯类产品用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数据线系列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满足 ISO 14004: 2004+Cor. 1:2009 标准的要求	TÜVRheinland Cert GmbH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8	睿兴元技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077278 25)	睿兴元技术生产的电源适配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29	南昌兴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昌兴飞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02413E2010812R1M)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手机及主版贴片与 CDMA、GSM 手机（含数据卡）等数据终端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年 12 月 24 日
30	颐和物业惠州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4413220200420)	类别：食堂 备注：中餐类制售（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西餐类、日参类、韩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博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根据颐和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颐和物业尚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颐和物业造成不利影响，深圳长飞已出具承诺，如因颐和物业未及时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给颐和物业（含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深圳长飞自愿对颐和物业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以确保颐和物业（含分公司）不会因上述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颐和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颐和物业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物业服务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物业服务，但其物业服务范围仅限于为惠州长飞所拥有的房产提供管理服务，同时深圳长飞亦作出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4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2.4.1 土地

根据目标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²	发证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惠州长飞	博府国用（2011）第 170167 号	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234,090	2011.09.29	2061.09.20	出让
2	惠州长飞	博府国用（2011）第 170171 号	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27,197	2011.09.29	2061.09.20	出让

根据目标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惠州长飞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物权、权属纠纷、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4.2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目标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位置	发证时间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1.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字第博罗字第 1100000407 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工业	23,634.82
2.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0826 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3.16	工业	12,263.47
3.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0409 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	2015.02.15	工业	23,634.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位置	发证时间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侧			
4.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827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3.16	工业	6,995.57
5.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828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3.16	工业	5,028.95
6.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06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2.15	工业	19,742.51
7.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823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3.16	工业	6,995.57
8.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824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3.16	工业	5,028.95
9.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08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工业	19,742.51
10.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825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3.16	工业	12,263.47
11.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13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工业	19,742.51
12.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10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	2015.02.15	仓库	612.4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位置	发证时间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于科技大道北侧			
13.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11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工业	77.48
14.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14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食堂	9,034.08
15.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12号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工业	817.68
16.	惠州长飞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0415号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位于科技大道北侧	2015.02.15	工业	15,928.57

根据目标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担保物权、权属纠纷、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根据深圳兴飞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 7 处房屋，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兴飞	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017号29号厂房北座4、5、6楼	4,720.35	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出租方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2.	深圳兴飞	范志光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4 栋 7 楼	2,763.1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163718 号
3.	深圳兴飞	范志光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A10 栋 203 室	41.97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169041 号
4.	南昌兴飞	南昌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 (5 号厂房)	6,436.28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洪房权证高字第 1270 号
5.	郑州兴飞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5 号楼	5,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出租方未提供
6.	睿德电子	深圳市群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平山一路 19 号	19 间宿舍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7.	睿德电子	深圳市群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西丽红花岭工业区民企科技园 2 栋 2 楼东面厂房	2,2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其中:

(1) 未提供出租人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深圳兴飞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兴飞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 4 处房屋未提供出租人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其中,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深圳兴飞向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 017 号 29 号厂房北座 4、5、6 楼的房产,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1-7 号)及《广

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1-8 号),根据该等法院文书,该处房产系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中,由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法院文书享有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除此之外,就郑州兴飞和睿德电子租赁使用的 3 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为消除因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未提供而可能导致该等物业在租赁期内被收回、要求强制搬迁对目标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长飞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并承诺:

“一、截至目前,郑州兴飞、睿德电子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将督促郑州兴飞、睿德电子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

三、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郑州兴飞、睿德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郑州兴飞、睿德电子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2)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

根据深圳兴飞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兴飞租赁使用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 017 号 29 号厂房北座 401、501、601 外,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租用的上述其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兴飞作为承租方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未提供出租人产权证的房屋累计共 3 项，深圳兴飞的控股股东深圳长飞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情况不会对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可能生产的不利影响，深圳兴飞承诺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充分保证深圳兴飞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4.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7808971	睿德电子		9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2	6202931	睿德电子	睿德唐朝	9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睿德电子为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消除震动射频干扰的结构	深圳兴飞	201320103525.9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7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	一种手机外壳及镜片安装结构	深圳兴飞	201320103450.4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7 日
3	一种解决手机塑胶壳四周透光结构	深圳兴飞	201320103418.6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7 日
4	一种具有贴脸息屏功能的手机	深圳兴飞	201320116953.5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一种手机喇叭出音孔结构	深圳兴飞	201320103822.3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7 日
6	一种智能手机	深圳兴飞	201320103267.4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7 日
7	一种 PCB 天线	深圳兴飞	201320099449.9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5 日
8	一种增强手机射频接收性能的结构	深圳兴飞	201320088352.8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27 日
9	一体化移动电源	睿德电子	200720120018.0	实用新型	2007 年 5 月 11 日
10	充电器 (71820594R)	睿德电子	200830254314. X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1	充电器 (71820544R)	睿德电子	200830254315.4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2	充电器 (71820574R)	睿德电子	200830254317.3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3	充电器 (71820597R)	睿德电子	200830254313.5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4	微型充电器	睿德电子	200820235912.7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5	一种电源适配器	睿德电子	200920131091.7	实用新型	2009 年 4 月 27 日
16	超小型充电器	睿德电子	200920131289.5	实用新型	2009 年 4 月 30 日
17	小型电源装置	睿德电子	200920134842.0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17 日
18	一种低压注塑聚合物电池	睿德电子	201020596810.5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8 日
19	低压注塑铝壳电池	睿德电子	201020596832.1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	一种聚合物电池	睿德电子	201120094490.8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29 日
21	可拆换式电源	睿德电子	201120153841.8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3 日
22	手机电池	睿德电子	201220052318.0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17 日
23	免头部支架手机电池	睿德电子	201220052309.1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17 日
24	一种安全插头结构及其增强安全性电源	睿德电子	201320003574.5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6 日
25	适合于穿戴产品的电池组件及其穿戴产品	睿德电子	201420470542.0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0 日
26	动力电池故障检测方法 & 检测系统	睿德电子	201010202486.9	发明	2010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7	一种聚合物电池低压注塑封装方法及低压注塑聚合物电池	睿德电子	201010535418.4	发明	2010 年 11 月 8 日
28	一种控制铝壳电池长度方向的尺寸的方法及低压注塑铝壳电池	睿德电子	201010535430.5	发明	2010 年 11 月 8 日
29	提高民用电器安全节能性能的方法及民用直流供电系统	睿德电子	201010119074.9	发明	2010 年 3 月 5 日
30	电源适配器 (RD0116 美规)	睿德电子	201430064094. X	外观设计	2014 年 3 月 26 日
31	电源适配器 (RD0116 欧制)	睿德电子	201430064120.9	外观设计	2014 年 3 月 26 日
32	电源适配器 (RD0166 美规)	睿德电子	201430064190.4	外观设计	2014 年 3 月 26 日
33	电源适配器 (RD0156 国标)	睿德电子	201430064179.8	外观设计	2014 年 3 月 26 日
34	充电器 (RD0166 美规)	睿德电子	201330072750.6	外观设计	2013 年 3 月 20 日
35	移动电源	睿德电子	201330002196.4	外观设计	2013 年 1 月 6 日
36	移动电源 (睿智 4500mAh)	睿德电子	201230164022.3	外观设计	2012 年 5 月 11 日
37	电源适配器 (RD0067 美规)	睿德电子	201230024178.1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8 日
38	电源适配器 (RD0067 欧制)	睿德电子	201230024195.5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8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9	电源适配器 (RD0067 英制)	睿德电子	201230024180.9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8 日
40	AP 电源	睿德电子	201130419181.9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41	充电器(轻型澳规)	睿德电子	201130124323.9	外观设计	2011 年 5 月 16 日
42	电源(轻型欧制)	睿德电子	201130120530.7	外观设计	2011 年 5 月 13 日
43	电源(轻型英制)	睿德电子	201130120537.9	外观设计	2011 年 5 月 13 日
44	充电器(轻型美规)	睿德电子	201130056660.9	外观设计	2011 年 3 月 25 日
45	充电器(U 型欧规)	睿德电子	201130056656.2	外观设计	2011 年 3 月 25 日
46	充电器(U 型英规)	睿德电子	201130056658.1	外观设计	2011 年 3 月 25 日
47	充电器(U 型美规)	睿德电子	201130056654.3	外观设计	2011 年 3 月 25 日
48	电源适配器	睿德电子	201030142758.1	外观设计	2010 年 4 月 13 日
49	微型充电器(美规)	睿德电子	200930164063.0	外观设计	2009 年 3 月 19 日
50	微型充电器(英规)	睿德电子	200930164064.5	外观设计	2009 年 3 月 19 日
51	备用电源	睿德电子	200930162831.9	外观设计	2009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52	移动电源	睿德电子	200730132479.5	外观设计	2007 年 4 月 9 日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睿德电子	2014104109592	适合于穿戴产品的电池组件及其穿戴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睿德电子	2013100028021	一种安全插头结构及其增强安全性电源	发明	2013 年 1 月 6 日
3	睿德电子	2014101806937	高稳定便于维护的大功率动力电池	发明	2014 年 4 月 30 日

（3）软件著作权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期
1.	兴飞 N281 型 G 网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1SR022350	2010 年 5 月 12 日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21 日
2.	兴飞 A66 型 G 网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1SR022348	2010 年 1 月 31 日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21 日
3.	兴飞 S305 型 G 网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1SR022359	2010 年 3 月 24 日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21 日
4.	兴飞 C321 型 C 网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1SR022357	2010 年 2 月 13 日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期
5.	兴飞 R710 型 3G 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1SR022354	2010 年 6 月 9 日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21 日
6.	兴飞 U218 型 TD 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1SR022352	2010 年 9 月 3 日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21 日
7.	兴飞高通平台手机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3SR153104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8.	兴飞科技 3G 终端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3SR153193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9.	兴飞科技 4G 终端软件 V1.0	深圳兴飞	2013SR152831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10.	南昌兴飞 S189 型手机软件 V1.0	南昌兴飞	2011SR025337	2010 年 6 月 9 日	未发表	2011 年 3 月 3 日
11.	南昌兴飞 MF645 型手机软件 V1.0	南昌兴飞	2011SR025335	2010 年 1 月 9 日	未发表	2011 年 5 月 3 日
12.	南昌兴飞 A201 型手机软件 V1.0	南昌兴飞	2011SR025118	2010 年 3 月 11 日	未发表	2011 年 5 月 3 日
13.	南昌兴飞 MF190 型手机软件 V1.0	南昌兴飞	2011SR025253	2010 年 7 月 16 日	未发表	2011 年 5 月 3 日
14.	南昌兴飞 MF112 型手机软件 V1.0	南昌兴飞	2011SR025252	2010 年 7 月 29 日	未发表	2011 年 5 月 3 日
15.	南昌兴飞 S308 型手机软件 V1.0	南昌兴飞	2011SR025318	2010 年 9 月 14 日	未发表	2011 年 5 月 3 日

(4) 域名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登记证书的在有效期内的互联网域名 2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1	睿德电子	Caah.ruide.com	2013 年 8 月 8 日
2	睿德电子	szruide.com	2004 年 4 月 12 日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5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2.5.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深圳兴飞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项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待偿还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深圳兴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3,750	分 7 期还款，最后一期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还清
2	深圳兴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3	深圳兴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15,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深圳兴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 12 个月
5	深圳兴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3,2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待偿还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合计		32,9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深圳兴飞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还清贷款本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合同涉及的借款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同意深圳兴飞全体股东进行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

2.5.2 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宜

(1) 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情况

根据《深圳兴飞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兴飞除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外，还存在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向睿德电子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票单位	贴现单位	开票日	到期日	开票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息	贴现率 %
深圳兴飞	睿德电子	2014/4/25	2014/10/25	60,000,000.00	58,304,166.67	1,695,833.33	5.50
深圳兴飞	睿德电子	2015/3/20	2015/9/20	50,000,000.00	242,805,555.55	7,194,444.45	5.60
深圳兴飞	睿德电子	2015/3/20	2015/9/20	50,000,000.00			
深圳兴飞	睿德电子	2015/3/20	2015/9/20	50,000,000.00			
深圳兴飞	睿德电子	2015/3/20	2015/9/20	60,000,000.00			
深圳兴飞	睿德电子	2015/3/20	2015/9/20	4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301,109,722.22	8,890,277.78	--

根据《深圳兴飞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兴飞开具的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000 万元。

（2）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出具确认函

上述票据贴现涉及的相关银行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深圳兴飞与该行之间发生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贷款或票据逾期和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深圳兴飞不会因上述票据业务向该行承担除到期全额还款外的其他任何责任。

（3）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深圳兴飞通过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有可能将受到刑事处罚。但是，根据深圳兴飞的说明，深圳兴飞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银行融资，并无“骗取财物”的情节，深圳兴飞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深圳兴飞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应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票据实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深圳兴飞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深圳兴飞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应由公安机关追究的行为，该所未对亦不会对该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深圳兴飞追究任何责任。

（4）控股股东承诺函

就深圳兴飞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深圳兴飞控股股东深圳长飞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保证深圳兴飞将彻底停止通过向个别供应商开具票据并贴现方式进行银行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清理历史上深圳兴飞已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

二、如深圳兴飞由于上述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被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索赔，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深圳兴飞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深圳兴飞不会因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所涉及的银行已出具《确认函》，对深圳兴飞与其之间就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进行了确认，因此，深圳兴飞不存在有关银行就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对深圳兴飞进行诉讼、索赔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深圳兴飞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已逐步清理，有关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深圳兴飞与该行不存在贷款或票据逾期和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深圳兴飞不会因上述票据业务向该行承担除到期全额还款外的其他任何责任，且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所已出具《情况说明》，不会对上述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深圳兴飞追究任何责任，控股股东深圳长飞亦已作出承诺，承担深圳兴飞可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兴飞的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5.3 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兴飞审计报告》、深圳兴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2.6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2.6.1 深圳兴飞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深圳兴飞审计报告》、深圳兴飞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兴飞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17%、6%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5%

2.6.2 深圳兴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深圳兴飞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4442000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兴飞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睿德电子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24420009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睿德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2.6.3 深圳兴飞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缴纳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深圳兴飞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受到一起税务处理，查补税款 70,340.73 元，滞纳金 20,675.9 元。深圳兴飞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深圳兴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14

年4月24日至2015年5月31日，惠州兴飞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11日，博罗县地方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惠州兴飞在该局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惠州兴飞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惠州兴飞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据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依据自行申报情况，暂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2015年5月25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南昌兴飞在该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南昌兴飞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昌兴飞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据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暂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2015年5月26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南昌兴飞在该局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南昌兴飞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昌兴飞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据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暂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2015年6月5日，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机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郑州兴飞在该局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和印花税，郑州兴飞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郑州兴飞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据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通过历年

税务年检，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局暂未发现睿德电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睿德电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睿兴元技术除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该局处罚 200 元外，没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博罗县地方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睿兴元技术在该局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睿兴元技术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睿兴元技术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据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依据自行申报情况，暂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局暂未发现颐和物业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颐和物业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局暂未发现瑞恒邦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瑞恒邦德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7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1 诉讼、仲裁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睿德电子存在 2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刘德益诉睿德电子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7 日，刘德益以睿德电子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判令睿德电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9,515.48 元；2）判令睿德电子支付其 2015 年 1 月至 7 月损耗扣款 17.48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睿德电子支付刘德益损耗扣款 17.48 元，驳回刘德益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5 年 6 月 26 日，刘德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睿德电子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49,515.48 元，2）诉讼费由睿德电子承担。

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睿德电子下发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告知了睿德电子的诉讼权利、提交书面答辩状的期限及开庭时间等。

该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2） 向国诉睿德电子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国以睿德电子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判令睿德电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3,487.56 元；2）判令睿德电子支付其 2015 年 1 月至 7 月损耗扣款 13.04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睿德电子支付向国损耗扣款 13.04 元，驳回向国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睿德电子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33,487.56 元，2）诉讼费由睿德电子承担。

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睿德电子下发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告知了睿德电子的诉讼权利、提交书面答辩状的期限及开庭时间等。

该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7.2 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睿德电子曾于 2013 年 3 月因超时加班的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警告处罚。

（2）睿兴元技术曾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受到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罚款 200 元的处罚。

此外，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兴飞在报告期内还受

到过一次税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理人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决定
	2015年3月24日	深圳兴飞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深圳兴飞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经营期间，将外购产品用于集体福利及用于食堂的外购柴油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共 70,966.12 元，造成少缴增值税 68,051.61 元、多获得出口退税 2,289.12 元、多报 2013 年 12 月期末留抵税额 625.39 元。	1、追缴少缴的增值税 68,051.61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2、对多获得的出口退税 2,289.12 元做返纳处理； 3、调减深圳兴飞 2013 年 12 月期末留抵税额 625.39 元。

根据深圳兴飞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影响。根据睿德电子的确认，睿德电子已进行了整改，并未再次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睿兴元已缴纳罚款，深圳兴飞已补缴增值税、返纳出口退税并缴纳滞纳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税务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拟售出公司、深圳兴飞及下属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由拟售出公司、深圳兴飞及下属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拟售出公司、深圳兴飞及下属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同时，本次交易也不涉及拟售出公司、深圳兴飞及下属子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拟售出公司、深圳兴飞及下属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拟售出公司、深圳兴飞及下属子公司继续聘任，不因本次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关联交易

4.1.1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出售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交易对方之一腾兴旺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就本次交易所涉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实达集团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昂展置业作为关联方应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鉴于陈峰持有腾兴旺达 50%的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同时，陈峰在历史上曾代韦晨、段维卿等 9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深圳兴飞 3%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由该 9 名实际出资人通过隆兴茂达持有深圳兴飞该部分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将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界定为一致行动人。腾兴旺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峰、隆兴茂达在本次交易之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新增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腾兴旺达	持有实达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陈峰	持有实达集团 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隆兴茂达	持有实达集团 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实达信息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长春嘉裕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长春融创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长春嘉盛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新增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8	融创物业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北京空港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烟台昂展	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实达集团审阅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实达集团对上述新增关联方有以下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新增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长春融创	70,366,691.03
其他应收款	实达信息	10,754,324.90
其他应收款	陈峰	5,091,36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新增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春嘉盛	32,192,982.4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空港	5,015,965.23

就上述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

a)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因增资所欠 5,091,360 元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全部偿还。

b) 实达集团与昂展置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前,实达集团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非经营性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应已结清并清理完毕。”

c) 就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归还其对实达集团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同时,昂展置业已出具承诺,如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未归还上述往来款,由昂展置业承诺将代其向实达集团偿还,如实达集团因向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昂展置业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实达集团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和昂展置业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均会清理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4.1.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昂展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出具《关于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2 同业竞争

4.2.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之前，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昂展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实达集团目前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4.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其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实达集团将彻底解决与昂展置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2.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和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出具了《关于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公司/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此后，实达集团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此后，实达集团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3） 2015 年 7 月 13 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实达集团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决议公告，披露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实达集团独立董

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后，实达集团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兴飞将成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兴飞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0,189.39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 万元。根据《深圳兴飞审计报告》、实达集团 2014 年《审计报告》及《报告书》，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标准为：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基准日前一年度深圳兴飞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a)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	3,701,843,560.98	1,575,691,501.38	234.93%
营业收入	4,467,968,625.98	195,034,744.98	2,290.86%
资产净额	1,500,000,000.00	117,143,318.11	1,280.48%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按照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分别确定为 3,701,843,560.98 元、1,500,0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根据实达集团、昂展置业、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深圳兴飞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6.1.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实达集团、昂展置业、标的资产出售方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6.1.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达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实达集团的总股本为 351,558,39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238,685,204 股计算，实达集团总股本将增至 590,243,598 股，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达集团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6.1.3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实达集团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实达集团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6.1.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腾兴旺达已经将其所持深圳兴飞 33.1%的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外（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4 条），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及腾兴旺达已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该股权的质押。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经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后，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6.1.5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达集团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实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实达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后，实达集团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其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交易完成后，能够明显改善实达集团资产质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实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1.6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达集团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景百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同时，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和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实达集团的人员独立性、资产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6.1.7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达集团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实达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

6.2 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2.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实达集团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实达集团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实达集团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此外，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实达集团的独立性，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2.2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实达集团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达集团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2.3 实达集团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等情形

根据实达集团的确认，实达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2.4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4 条所述，标的资产出售方所持的深圳兴飞 100% 股权权属清晰，除滕兴旺达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 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和滕兴旺达均已承诺将于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 22.22%的股份，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景百孚持有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昂展置业 100%的股权，为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8.19%，仍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景百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实达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实达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8.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天风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9935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8.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和致同。立信中联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2010023）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46），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致同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11），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8.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中联评估持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许可[2008]0102 号）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具有

合法的执业资格。

8.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110258667），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九、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兴通讯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尚在自查过程中，待其出具自查报告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进行核实），在实达集团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年5月18日）前6个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停牌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所列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陈云峰	长春融创财务总监王超的配偶	2015-04-02	600	买入

根据王超、陈云峰出具的声明，陈云峰买入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表所列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实达集团、昂展置业、标的资产出售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

规定。

- (2) 实达集团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的批准后，实达集团即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卞昊

徐国创
徐国创

2015 年 8 月 14 日